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南市消預字第1100026767A號

附件：「公告本市轄內禁止田野引火燃燒之易致火災行為」總說明及說明表各1份



主旨：公告本市轄內禁止田野引火燃燒之易致火災行為。

依據：臺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3條。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臺南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消防法第14條。

三、有鑑於田野引火燃燒之飛火餘燼，恐引發火災造成重大危害，亦將影響公眾空氣品質及行車安全之虞，為提升本市市民健康及落實環境保護，公告本市轄內禁止田野引火燃燒之易致火災行為，違反者依消防法第41條處新台幣3000元以下罰鍰。

四、為維護家園平安，請本市各級機關及市民一同配合，以維護本市公共安全。

局長李明峯

## 公告本市禁止田野引火燃燒之易致火災行為總說明

考量田野引火燃燒行為非人為可全盤掌握燃燒火勢大小及範圍又飛火餘燼恐致生火災，濃煙遮蔽交通視線，影響公共安全甚鉅，同時嚴重影響空氣品質，為因應全球暖化，以達減少污染、減碳之共同方針，並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廣勿露天燃燒稻草方案」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廣禁止露天燃燒農業剩餘資材方案」等政策，臺南市政府依據消防法第十四條規定，爰擬具公告本市禁止田野引火燃燒之易致火災行為，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本公告全面禁止本市田野引火燃燒之行為。
- 二、施行日期。

公告本市禁止田野引火燃燒之易致火災行為	
公告主旨	說明
公告本市禁止田野引火燃燒之易致火災行為。	公告名稱。
公告依據	說明
消防法第十四條。	法源依據。
公告事項	說明
一、考量田野引火燃燒行為非人為可全盤掌握，飛火餘燼恐致生火災，濃煙遮蔽交通視線，影響公共安全甚鉅，同時因應全球暖化，以達減少污染、減碳之共同方針，公告本市禁止田野引火燃燒之行為，違反者依消防法第四十一條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本公告全面禁止本市田野引火燃燒之行為。
二、本公告自 110 年 12 月 1 日施行。	施行日期。